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2/BC/6/13
電話：3919 3205

傳真：2185 7845
電郵：mwyl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7026)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12樓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SBS

蔣先生：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3條(尚未開始實施)對《條例草案》的實施的影響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主席指示本人致函閣下，並邀請閣下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根據"醫護服務"在《條例草案》下的定義，有關的活動必須由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對個人進行。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委員認為，為了保障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應容許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所載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以用作改善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醫護服務。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訂(當中包括修訂第2(1)條中"醫護服務"的定義)。隨函附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有關節錄部分，以供參閱。就此，委員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開始實施)對《條例草案》的實施的影響

表示關注。他們察悉，除在指明情況外，第33條禁止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

敬希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如能於**2015年5月13日或之前**回覆則更佳。謹請注意，按照慣常做法，除非閣下提出異議，否則所提供的回覆會分發予傳媒及公眾，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

2015年4月29日

(供《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2015年4月28日會議討論、
題為"政府當局就2015年4月14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政府當局文件的節錄部分)

(a)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更佳醫護服務而使用互通系統的資料

2. 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215/14-15(04)號文件)所解釋，及在上次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說明，目前的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排除為醫護提供者工作的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境外取覽互通系統。在技術上，若他們能夠遵從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制訂的保安要求，那麼透過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以流動裝置取覽互通系統是可行的。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17 和 26 條與及第 2(1)條就“醫護服務”的定義，在草擬上是為了達至施加以下限制的效果：

- (i) **醫護提供者就互通系統所登記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地方)必須是在香港境內的，而在香港並沒有任何服務地點的海外醫護提供者並不合乎資格登記；
- (ii) 為了使用醫護接受者的資料作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該醫護接受者的更佳醫護服務而對互通系統作任何的取覽，以及有關的資料使用，都須是由根據香港相關的條例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士**作出；及
- (iii) 以上(ii)提及的使用，亦須是為了**在香港進行的活動**。

如在會議上解釋，這些限制安排有助保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正如其他本地的法例，將來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不能在香港境外的地方執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要採取有效行動，跟進海外醫護提供者不遵守規則的個案將非常困難。我們認為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已可顧及有醫護接受者想向海外的醫護提供者，展示其存於本港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的特殊情形，因為該醫護接受者可向我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取得紀錄的副本，然後自行將相關紀錄的副本轉交予該海外的醫護提供者。

3. 雖然如此，有委員在上次會議建議，在維持要求醫護提供者的

登記服務地點為香港(即限制(i))和其醫護專業人員是在香港法定註冊(即限制(ii))的同時,可以放寬有關進行醫護服務地點的地理限制(即限制(iii))。這想法是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容許在海外取覽互通系統,例如有助一名醫生(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向其病人(醫護接受者)在外遊期間提供緊急的醫療意見。

4. 我們在研究建議後,相應地制訂了一個方案,已顧及醫護接受者在該等情況下的利益,但也不阻礙我們就不遵從保安要求情況的跟進工作。我們預備修改條例草案第 17 條和第 2(1)條就“醫護服務”的定義,與及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有關擬訂已以追蹤修訂形式載於附件 A。這些草擬的修訂或因應與律政司討論後加以完善。

有關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醫護服務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醫護服務 (healthcare) 就個人而言，指醫護專業人員為以下目的在 **香港** 對該人進行的活動 —

- (a) 評估、記錄、維持或改善該人的健康；
- (b) 診斷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
- (c) 治療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懷疑患有的疾病或殘疾；

...

醫護接受者 (healthcare recipient) 指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 **香港** 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

(備註：第 2 條有關**醫護接受者**中灰色部分的修訂是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 CB(2)808/14-15(01)號文件提出的擬議修訂)

...

17.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1) 在某一 **香港境內的** 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多於一個 **香港境內的** 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按第(3)款的規定，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3) 為施行第(2)款，醫護提供者可 —
 - (a) 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
 - (b) 就該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

19. 修訂登記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18(1)條登記的醫護提供者，可要求就以下事宜而修訂登記 —
 - (a) 某服務地點的詳情的更改；及
 - (b) 該提供者的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的更改。
- (2) 醫護提供者要求就服務地點的更改而修訂有關登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在該項更改後，該提供者仍會是在所有其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所在的服務地點登記。
- (3)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4)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有關修訂在該日期生效。
